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SUZHOU TRUST CO.,LTD.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四月

1、重要提示

-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 1.3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陈琦伟、庄毓敏、王则斌声明：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董事长沈光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敏文、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002年9月18日获准重新工商登记；2007年7月12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28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并调整业务范围，同年9月4日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2008年5月20日，公司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182号文)批复，同意引进新股东，实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5.9亿元人民币；2012年8月，公司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2]447号文)批准同意，完成二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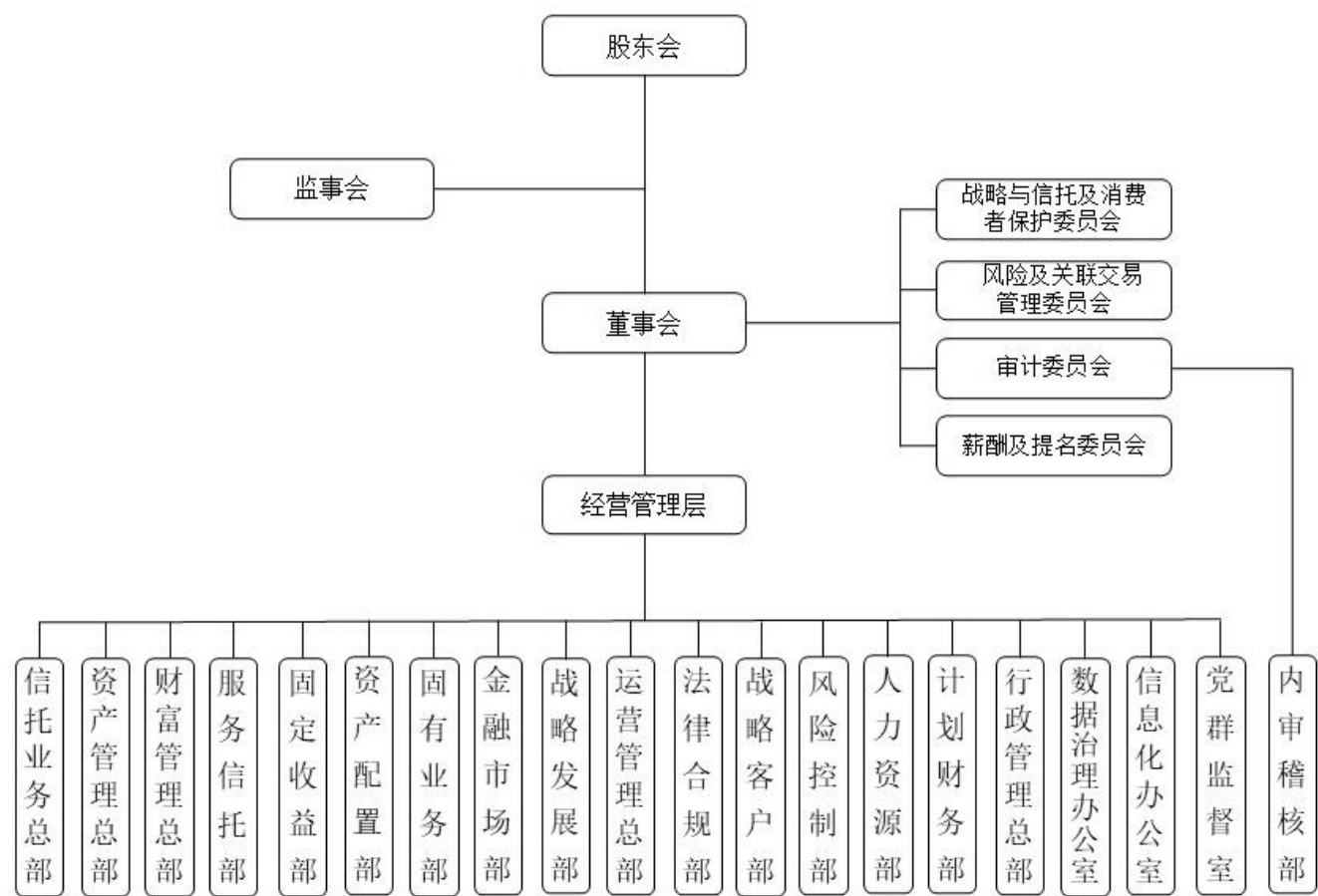
苏州信托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坚持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诚信、创新、协作、敬业、自律”为核心理念的发展路径，在严守行业风险底线、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的基础上，探索推动转型发展，优化提升投研能力，积极回归信托本源。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致力将苏州信托打造成为区域领先、以财富管理和信托服务为特色、资本实力雄厚、业务布局合理、多牌照联动、稳健可持续经营的国内一流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苏州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SUZHOU TRUST
法定代表人	沈光俊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邮政编码	215021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RUSTSZ.COM
电子信箱	SZXT@TRUSTSZ.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汪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	联系人：韩冰
	联系电话：0512-65728986
	传真：0512-65291886
	电子信箱：HANB@TRUSTSZ.COM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 TRUSTSZ. 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2-4 楼

2.2 组织结构

图2.2



3、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有三名，相关情况如下：

表3.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	70.01	张 涛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旅)	19.99	孙黎峰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发)	10	俞颂家

3.1.1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名称、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情况(本年度)等

表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苏州国发★	70.01	张涛	220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及各类咨询服务。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85.11 亿元，净资产 666.11 亿元，净利润 30.69 亿元。
苏州文旅	19.99	孙黎峰	11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1430 号	受出资人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房地产及酒店投资；资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5.46 亿元，净资产 27.89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苏州农发	10	俞颂家	36.83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3158 号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3.56 亿元，净资产 69.38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3.2 董事

表 3.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沈光俊	董事长	男	53	2018.11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苏州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总裁，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伟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22.5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市国资局、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国资局副局长、吴江市东方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吴江市外经局副局长、吴江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区太湖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松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刚	董事	男	50	2018.1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马伟华	董事	男	54	2018.1	苏州文旅	19.99	曾先后任苏州市物资局，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经营管理处副处长、投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专务、苏州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虞涛	董事	男	44	2021.6	苏州农发	10	曾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先后担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实业事业中心副主任、风险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兼)，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兼)。
张清	职工董事	男	49	2021.6	-	-	曾任苏州市拍卖行部门经理，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市场发展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南京办事处总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表 3.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陈琦伟	亚商集团 董事长	男	72	2021.6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华东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通证券独立董事，东方明珠独立董事，广州发展独立董事，现任亚商集团董事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女	62	2018.1	苏州文旅	19.99	曾挂职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则斌	苏州大学 商学院教授	男	64	2018.1	苏州农发	10	曾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东吴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3.3 监事

表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伟	监事长	男	56	2023.12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苏州燃料总公司科员，先后担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信息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宣传教育处处长、经济发展部经理、安全生产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斌	监事	男	56	2020.4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苏州支公司干部、苏州市外经局科员、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处长，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洵	监事	男	37	2020.4	苏州文旅	19.99	曾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办事员、副股级科员、苏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科员，先后担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内审部经理，工联会副主席，组织人事部主任，办公室主任。
徐李梅	职工监事	女	47	2013.11	-	-	曾任职于苏州市投资公司投资部，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业务主管、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赵昕	职工监事	女	43	2023.12	-	-	曾任职于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4

姓 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沈光俊	董事长	男	53	2018.11	20 年	本 科	财政
张 清	总裁	男	49	2020.5	19 年	本 科	经济管理
金伟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22.5	5 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汪 瑜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4.9	23 年	研究生	行政管理
姚文德	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男	56	2024.2	21 年	本 科	财政
袁敏文	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男	55	2024.2	32 年	本 科	会计
顾向明	总裁助理	男	50	2016.12	25 年	本 科	国际金融
华洪良	总裁助理	男	53	2022.5	30 年	本 科	国民经济管理

3.5 公司员工

表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4	2.17
	25-29	25	13.59
	30-39	91	49.46
	40岁及以上	64	34.78
学历分布	博士	5	2.72
	硕士	113	61.41
	本科	62	33.70
	大专	3	1.63
	其他	1	0.54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继续理顺治理机制；完善以规划为导向、以人才为基础、以制度为标准的科学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利用股东资源和开发战略联盟资源进行合作的方式，拓宽和加深核心业务的开发培育；逐步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发展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与项目拓展能力，加大客户开发、产品供给的力度，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努力实现由地方性中小机构向全国性信托公司转变，最终成为独具特色的信托理财专业机构。

公司经营方针：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坚持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诚信、创新、协作、敬业、自律”为核心理念的发展路径，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不断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及依靠外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进信托主业的转型和全面发展。

公司战略规划：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打造特色化的信托产品、综合的理财服务，以及全国性的影响力，成为地方信托公司中的标杆型企业。

4.2 公司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977	0.79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69,864	9.25	房地产业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85	1.80	证券市场	131,549	1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594	46.97	实业	77,368	10.25
债权投资	179,582	23.79	金融机构	456,802	6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427	14.23	其他	89,176	11.81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23,866	3.17			
资产总计	754,895	100.00	资产总计	754,89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705.14	0.50	基础产业	117,203.08	1.44
结算备付金	463.10	0.01	房地产	184,043.56	2.25
存出保证金	-	-	证券	3,466,656.73	42.49
衍生金融资产	-	-	金融机构	62,549.52	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1,687.73	72.71	工商企业	2,027,059.62	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81.88	1.04	其他	2,300,715.37	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9,482.62	19.24			
债权投资	378,709.51	4.64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25.00	0.82			
应收清算款	13,445.00	0.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691.99	0.03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9,135.91	0.85			
信托资产总计	8,158,227.8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8,158,227.8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分析

从宏观全局看，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民生保障不断加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新的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经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34.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GDP 增速保持合理区间。这意味着我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也意味着我

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更牢、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好，以及抗风险的能力更强。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挑战。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2024 年 9 月以来及时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成功稳住了市场主体的信心，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释放了进一步稳增长的积极信号，将有力提振各方信心，为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央行多次实施重要货币政策调整，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于 7 月和 9 月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处于历史低位。

总体来看，2024 年我国金融市场运行平稳，货币供应量与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充裕，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货币政策宽松效应的有效释放和金融平稳运行的有效助力有利于克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我国经济运行和社会预期平稳向好，有利于生产端持续回升和需求端不断恢复。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突出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并强调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为金融机构指明了方向；国内经济逐渐企稳复苏，正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信托创新业务前景广阔，服务社会与民生的场景增多；资本市场不断改革，信托行业标品转型机会增加；国内社会财富规模不断上升，资产管理需求、财富管理需求以及公益慈善等社会服务需求逐渐增加；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缓慢复苏，部分传统行业面临结构性调整；信托行业三分类落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盈利模式和风险管控受到挑战；公司注册资本金偏低，需进一

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市场风险、行业中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4 公司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旨在实现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董事始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信托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业内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能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维护受益人利益为出发点，坚持“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的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运行原则、操守规范的文化体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人力资本管理体系；从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行为文化等多层次切入，通过制度建设、员工培训、激励安排等方式倡导和实践内部控制核心理念，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管要求进行制度和流程修订工作，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4年公司完成了包括《苏州信托有限公司FOF业务管理办法》等31个制度的制定工作，完成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28个制度、流程的修订工作。

公司不断完善在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业务运作中实现了前、中、后台的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密切合作。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严格的隔离机制，实现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实行有效的岗位分工，进一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授权制度，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审批权限。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有效的业务决策系统：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对项目进行审查，客观出具报告。公司针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业务特性，分别成立了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集体审议，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全面风险排查、案件防控、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排查等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排查显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规范处置程序，制定了《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信托业务风险应急与处置操作实施细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有内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以及改进建议，内审稽核部的工作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024年针对内审稽核部内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防范，目前整改落实情况良好。

4.5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积极、高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公司内部控制环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活动，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的框架体系，本年度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规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上述战略、政策、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性，全面性和有效性。风险控制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有效识别和管理风险，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控制、事后总结和分析。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与公司的合约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主要表现为：在融资、债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融资人、发行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合约而使信托财产或者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用风险存在于公司固有和信托业务中，目前各类业务运行正常，各项抵/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完善，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因利率、汇率、股价、商品价格等市场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中，市场利率和汇率等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在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未出现市场风险导致的损失，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运行而引发的风险；或是因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制度不完善引发的风险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系统运行稳定，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还包括政策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修订现有制度、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及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强调尽职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完备性要求。在展业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利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提高尽职调查信息的可靠性和专业性。公司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

信状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风险防范。同时，通过风控前置、组织论证会等形式多渠道识别并防范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强调项目保障措施的有效充分性，选取担保实力强、资质较好的企业或个人作为担保人，选取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易于变现的、具有一定公允价值的核心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并控制抵、质押率，为项目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项目运行的有效管理，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定期进行事中风险检查、开展资产分类评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检查等，对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公司按季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对信用风险等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公司按照监管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要求，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度建设，严格按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更准确的识别、评估信用风险。除此之外，按照公司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风险控制部动态评估项目风险情况，及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及风险预警，并对预警项目进行追踪报告。对即将到期项目实行偿付预案备案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早化解。公司不断健全三道防线，及时进行政策执行的后评估。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以及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通过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定期检查以及专项检查，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不仅关注市场风险的控制，更注重通过组合策略来合理规避市场风险。此外，针对证券市场风险，依据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线或止损线，逐日盯市，及时预警；针对房地产行业市场风险，加大对整体政策的研判，根据市场的结构性特点进行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覆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操作等各方面的制度及操作程序，并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管理和控制、报告。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规则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操作流程和制度，并将多项制度和流程系统化，以降低操作风险。公司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保证不相容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制度与过程监控。公司对重点流程和业务通过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及风险监测，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和分析化解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投诉举报、案件防控、

员工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根据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各类制度，并通过组织员工培训、线上考试等方式，提高员工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从而有效防范政策风险、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控，重点关注交易对手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定期流动性风险排查机制，持续对存续项目的交易主体进行舆情监控以及风险项目排查，及时做好风险提示，缓解流动性风险。对现金类和配置类产品，公司持续进行流动性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严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

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公司建立了舆情管理机制，明确了“严控源头、持续监控、强化沟通、密切配合、高效处置、杜绝声誉风险”的舆情管理原则，设专人负责舆情管理日常工作，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及与投资者、利益相关方等的良好沟通，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对于道德风险的防范，公司重视员工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积极组织员工培训、考试、同业交流等形式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报告期末，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母公司口径）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591,262	≥2亿元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55,704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379.7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84%	≥4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5】第 0417 号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9,768,648.88	209,462,837.6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851,000.00	267,092,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182,608.55	98,307,482.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5,939,066.39	3,023,367,725.05
债权投资	1,795,818,734.62	1,279,326,316.86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4,271,640.00	923,561,26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0,364,414.69	156,832,888.92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47,463.06	10,761,347.38
其中：数据资源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0,419.95	72,089,646.23
其他资产	453,666,559.92	1,077,345,874.05
资产总计	7,548,950,556.06	7,118,147,386.45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64,482,315.41	273,659,376.49
应交税费	37,177,481.79	89,526,971.4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363,106.35	122,157,265.12
其他负债	53,465,641.06	61,527,809.55
负债合计	521,488,544.61	546,871,42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1,433,529.31	389,025,750.31
一般风险准备	508,120,014.90	461,587,777.14
盈余公积	593,540,412.58	593,540,412.58
未分配利润	4,214,368,054.66	3,927,122,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7,462,011.45	6,571,275,963.8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7,462,011.45	6,571,275,9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8,950,556.06	7,118,147,386.45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7,565,212.60	204,318,707.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851,000.00	267,092,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182,608.55	98,307,482.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457,104.59	3,292,230,080.34
债权投资	1,795,818,734.62	1,279,326,316.86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4,271,640.00	911,061,268.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50,269,087.53	156,665,771.13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47,463.06	10,761,347.38
其中：数据资源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0,248.91	58,894,892.91
其他资产	433,176,218.56	406,168,181.55
资产总计	7,407,429,318.42	6,934,826,048.0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882,315.41	270,160,927.91
应交税费	37,102,329.54	88,058,490.8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363,106.35	122,157,265.12
其他负债	53,446,613.50	61,474,183.80
负债合计	519,794,364.80	541,850,86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9,100.00	249,1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1,433,529.31	389,025,750.31
一般风险准备	508,120,014.90	461,587,777.14
盈余公积	603,903,817.16	603,903,817.16
未分配利润	4,063,928,492.25	3,738,208,73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7,634,953.62	6,392,975,18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7,429,318.42	6,934,826,048.0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129,314.93	1,059,642,612.46
其中：利息净收入	57,695,457.62	57,269,384.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09,081.49	594,164,04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46,185.20	342,813,81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7,148.84	22,580,035.53
其他收益	721,378.03	954,79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6.25	326,489.90
其他业务收入	-	41,534,044.97
二、营业总成本	188,156,528.31	245,498,438.06
税金及附加	4,954,721.42	12,096,742.53
业务及管理费	190,332,762.89	197,988,449.90
信用减值损失	-7,130,956.00	-31,824,694.86
资产减值损失	-	47,844,058.32
其他业务成本	-	19,393,88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72,786.62	814,144,174.40
加：营业外收入	366,323.89	935,166.85
减：营业外支出	8.25	4,077,96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39,102.26	811,001,374.84
减：所得税费用	97,517,933.64	196,431,68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21,168.62	614,569,68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21,168.62	614,569,686.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20,765.9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21,168.62	614,548,92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07,779.00	35,376,5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2,407,779.00	35,376,58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07,779.00	35,376,58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407,779.00	35,376,588.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权益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28,947.62	649,946,27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228,947.62	649,925,50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765.9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090,534.50	874,372,601.60
其中：利息净收入	56,060,389.69	59,211,059.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09,081.49	594,164,04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00,586.01	211,188,78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0,576.18	8,564,235.99
其他收益	699,816.99	326,48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5.86	917,981.71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5,743,284.33	164,892,696.26
税金及附加	4,922,768.06	6,945,495.09
业务及管理费	177,951,472.27	189,771,896.03
信用减值损失	-7,130,956.00	-31,824,694.86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347,250.17	709,479,905.34
加：营业外收入	366,256.30	2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077,96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13,506.47	705,636,944.04
减：所得税费用	100,461,512.22	191,201,73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51,994.25	514,435,210.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51,994.25	514,435,210.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07,779.00	35,376,58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07,779.00	35,376,58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407,779.00	35,376,58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权益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659,773.25	549,811,798.3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4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838,720.50	715,839,76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3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41,000.00	268,847,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87,435.70	190,231,7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67,156.20	1,524,918,54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85,492.62	149,522,1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49,440.26	328,017,4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0,939.46	72,125,1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25,872.34	549,664,8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1,283.86	975,253,7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753,469.13	2,977,089,93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144,910.70	171,136,2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26.58	1,426,59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120,410.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916,206.41	3,184,773,23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6,754.08	14,996,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5,814,734.83	3,576,381,671.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7,635.11	14,899,28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949,124.02	3,606,277,51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2,917.61	-421,504,2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6,173,95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6,173,95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6,173,95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91,633.75	37,575,49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60,179.63	172,284,68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68,545.88	209,860,179.63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751,305.76	670,167,80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3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41,000.00	268,847,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4,678.43	189,793,3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326,984.19	1,478,808,1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88,035.70	141,095,9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104,135.56	317,339,14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06,531.31	35,216,2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98,702.57	493,651,3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8,281.62	985,156,81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553,765.83	2,724,637,38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609,050.40	196,959,01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96.85	1,426,59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179,613.08	2,923,022,99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4,290.66	12,564,8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5,904,543.94	3,314,536,626.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858,834.60	3,327,101,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79,221.52	-404,078,43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6,173,95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6,173,95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173,95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50,939.90	54,904,43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16,049.50	149,811,6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5,109.60	204,716,049.5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593,540,412.58	3,927,122,023.80	6,571,275,963.83	-	6,571,275,9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593,540,412.58	3,927,122,023.80	6,571,275,963.83	-	6,571,275,96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2,407,779.00	46,532,237.76	-	287,246,030.86	456,186,047.62	-	456,186,04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2,407,779.00	-	-	344,821,168.62	467,228,947.62	-	467,228,94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532,237.76	-	-57,575,137.76	-11,042,900.00	-	-11,042,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6,532,237.76	-	-46,532,237.76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11,042,900.00	-11,042,900.00	-	-11,042,9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511,433,529.31	508,120,014.90	593,540,412.58	4,214,368,054.66	7,027,462,011.45	-	7,027,462,011.45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53,649,162.31	390,849,835.04	582,028,555.65	3,920,996,852.04	6,447,524,405.04	3,328,106.87	6,447,524,40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53,649,162.31	390,849,835.04	582,028,555.65	3,920,996,852.04	6,447,524,405.04	3,328,106.87	6,447,524,40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76,588.00	70,737,942.10	11,511,856.93	6,125,171.76	123,751,558.79	-3,328,106.87	123,751,55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76,588.00	-	-	614,548,921.01	649,925,509.01	20,765.94	649,925,50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0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737,942.10	11,511,856.93	-608,423,749.25	-526,173,950.22	-13,348,872.81	-526,173,9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11,856.93	-11,511,856.9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0,737,942.10	-	-70,737,942.10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26,173,950.22	-526,173,950.22	-	-526,173,950.22
4、其他	-	-	-	-	-	-	-	-	-	-	-	-13,348,872.81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593,540,412.58	3,927,122,023.80	6,571,275,963.83	-	6,571,275,963.83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603,903,817.16	3,738,208,735.76	6,392,975,18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603,903,817.16	3,738,208,735.76	6,392,975,18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2,407,779.00	46,532,237.76	-	325,719,756.49	494,659,77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2,407,779.00	-	-	372,251,994.25	494,659,77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532,237.76	-	-46,532,237.7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6,532,237.76	-	-46,532,237.76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511,433,529.31	508,120,014.90	603,903,817.16	4,063,928,492.25	6,887,634,953.62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53,649,162.31	390,849,835.04	592,391,960.23	3,832,197,274.62	6,369,337,33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53,649,162.31	390,849,835.04	592,391,960.23	3,832,197,274.62	6,369,337,33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76,588.00	70,737,942.10	11,511,856.93	-93,988,538.86	23,637,8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76,588.00	-	-	514,435,210.39	549,811,79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737,942.10	11,511,856.93	-608,423,749.25	-526,173,9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11,856.93	-11,511,856.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0,737,942.10	-	-70,737,942.10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26,173,950.22	-526,173,950.22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89,025,750.31	461,587,777.14	603,903,817.16	3,738,208,735.76	6,392,975,180.37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2 信托资产（未经审计）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40,705.14	81,175.93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463.10	13,818.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654.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1,687.73	3,767,966.21	长期借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81.88	202,989.10	应付清算款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9,482.62	1,915,055.63	应付赎回款	702.33	1,240.01
债权投资	378,709.51	747,07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97.03	5,843.62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19.39	294.37
长期股权投资	67,325.00	67,32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0	-
应收清算款	13,445.00	4,800.0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利息	-	447.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290.68	275.99
应收股利	2,691.99	3,028.39	应交税费	4,556.54	5,554.52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息	0.0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付利润	1,960.39	1,123.63
其他资产	69,135.91	30,44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029.54	31,140.12
			负债合计	273,618.08	45,47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7,445,132.69	6,483,089.6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39,477.11	305,56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4,609.80	6,788,658.21
资产合计	8,158,227.88	6,834,130.5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8,158,227.88	6,834,130.5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袁敏文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5.2.2 信托项目损益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信托项目损益表

2024年度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43,851.26	373,788.96
1、利息收入	142,954.93	212,907.1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143.61	170,344.7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0.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41.27	-11,742.71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4,611.45	2,279.79
二、费用	53,154.52	79,097.16
1、管理人报酬	41,766.90	62,928.31
2、托管费	873.15	1,470.84
3、销售服务费	61.13	-
4、投资顾问费	381.32	364.16
5、利息支出	298.1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8.10	-
6、信用减值损失	61.40	-
7、税金及附加	959.56	1,206.08
8、其他费用	8,752.96	13,127.77
三、利润总额	290,696.74	294,691.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96.74	294,69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696.74	294,691.8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袁敏文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信托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3,089.62	305,568.59	6,788,658.21	6,399,006.06	233,398.43	6,632,40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290,696.74	290,696.74	-	294,691.80	294,691.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962,043.07	37,816.26	999,859.33	84,083.56	49,447.44	133,530.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45,080.02	380,241.86	9,325,321.88	6,751,381.95	243,838.64	6,995,220.58
2.基金赎回款	-7,983,036.95	-342,425.60	-8,325,462.55	-6,667,298.39	-194,391.20	-6,861,689.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	-	-194,604.48	-194,604.48	-	-271,969.07	-271,969.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5,132.69	439,477.11	7,884,609.80	6,483,089.62	305,568.59	6,788,658.21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袁敏文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6、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6.1.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1.2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结构化主体2只。

表6.1.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合并期间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创业投资	100	25,000	25,000	2011年11月 至2024年12月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1.2.1 计提资产减值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

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公司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结合公司产品及业务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敞口类似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分组类型包括：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应收账款类以及投资类等。

①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和投资业务类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融资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业务类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

针对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和投资类金融资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采用的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该方法是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减值计提基础，经前瞻性调整得到各风险参数之后计量得到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表6.1.2.1.1-1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以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计算方法为：按账款发生日期计算账龄。

组合一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

表6.1.2.1.1-2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1.2.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

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1.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1.2.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1.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④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1.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办法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1.2.4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0-5	31.67-33.3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5	19.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6.1.2.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表6.1.2.5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2年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项目名称及所属部门进行归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6.1.2.1.2长期资产减值”。

6.1.2.6 贷款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表6.1.2.6

风险特征	本期计提比例（%）	上期计提比例（%）
正常	1.5	1.5
关注	3	3
次级	30	30
可疑	60	60
损失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除了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外，还按“6.1.2.1.1金融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6.1.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

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

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

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1.2.9 收入确定原则和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

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与本公司取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A.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本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本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B. 财务顾问业务等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 其他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②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③利息收入

A. 存款利息收入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及净额列示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

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1.2.11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2)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20%时,可不再提取。

(3)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1.2.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

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期初、期末无余额。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间接持有的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表6.3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489,300.00	100	转让	2024-6-30	控制权转移	180,183.14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6.4.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683,131	-	1,903	-	11,418	696,452	13,321	1.91
期末数	727,199	-	1,883	-	10,027	739,109	11,910	1.6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不良率=不良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6.4.1.2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4.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数
贷款损失	173	257	-	-	-	430
一般准备	173	257	-	-	-	430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405	-971				12,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8,621	-971	-	-	-	7,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4,784	-	-	-	-	4,784

6.4.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

期末数

表6.4.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91,154	30,623	55,705	-	345,144	522,626
期末数	107,471	24,077	52,750	-	457,305	641,603

6.4.1.4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后，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6.4.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无	—	—	—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	正常
江苏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正常
沛县中金商贸有限公司	8	正常

6.4.1.6 本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4.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母公司		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551	60.99	39,551	62.7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9,356	60.69	39,356	62.4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606	8.65	5,770	9.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19,020	29.33	16,365	25.9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73	0.88	591	0.94
证券投资收益	4,186	6.46	3,302	5.24
其他投资收益	14,261	21.99	12,472	1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4	0.87	1,258	2.00
资产处置收益	-2	—	-2	—
其他收益	70	0.10	72	0.10
营业外收入	37	0.06	37	0.06
全年总收入	64,846	100.00	63,051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056,974.78	5,171,748.57
单一	1,490,427.49	1,389,338.22
财产权	286,728.23	1,597,141.09
合计	6,834,130.50	8,158,227.88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80,493.24	1,136,049.62
非证券投资类	3,068,595.97	3,278,137.29
融资类	1,753,246.31	1,372,076.00
事务管理类	6,742.43	8,335.25
合计	5,509,077.95	5,794,598.16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非证券投资类	29,999.12	—
融资类	—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事务管理类	1, 295, 053. 43	2, 363, 629. 72
合计	1, 325, 052. 55	2, 363, 629. 72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118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190.81亿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1262%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9	1, 721, 002. 00	5. 3523
单一类	18	184, 290. 95	3. 0856
财产管理类	1	2, 836. 32	0. 561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华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4.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35, 000. 00	0. 9481	3. 7619
非证券投资类	23	408, 746. 00	0. 1565	3. 0944
融资类	73	1, 167, 978. 00	2. 3766	6. 1838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4.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非证券投资类	1	29,998.95	0.0001	0.1656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18	266,406.32	0.3583	4.3638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72	7,009,255.45
单一类	52	467,790.97
财产及财产权	17	1,468,033.60
新增合计	141	8,945,080.0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25	7,463,847.56
被动管理型	16	1,481,232.4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括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6.4.2.4.1 创新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6.4.2.4.2 创新业务品种

2024 年，苏州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加快纵深发展，与市场上主要的证券化业务发行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介机构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目前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商协会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资产证券化、Pre-ABS、类 REITs 等产品方面稳步推进。

2024 年，苏州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迭代升级，推进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业务，实现了虚拟卡和实体卡的统一监管。苏州信托积极开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成立了江苏省首单上市公司破产服务信托项目。苏州信托还在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有所突破，成立了济心系列服务信托业务，安顺系列服务信托业务以及数信系列服务信托业务。

2024 年，苏州信托积极开展财富管理业务，重点推进了家族、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拓展，财富管理服务类信托规模大幅提升。此外，公司继续推动以华荣产品为代表的债券投资业务和以华冠产品为代表的流动性管理相关业务，产品规模稳步增长。

2024 年，苏州信托 TOF 业务稳步推动。在 TOF 业务的架构下，苏州信托作为唯一的产品管理人进行自主独立投资配置并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管理，投资配置的策略包括股票量化中性、管理期货、期权策略等多种策略。此类 TOF 业务，是苏州信托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自我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的突破之举，同时也是苏州信托作为财富管理机构努力满足广大投资者财产配置需求的重要产品线。

2024 年，苏州信托慈善信托业务首次深入司法救助领域，与地方法院、慈善总会合作设立慈善信托，为因案返贫、因案致困的群众提供援助。同时，设立了慈善信托二级品牌，品牌名称为文化遗产，目的为保护、支持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成立了以保护、支持苏州评弹艺术为目的的慈善信托。

6.4.2.4.3 创新业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重点推进了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和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拓展。截至 2024 年末，当年新增家族信托 5 单，累计存续家族信托 13 单，管理规模 17,040 万元；当年新增保险金信托 12 单，累计存续保险金信托 25 单，存续管理规模 7,865 万元；家庭服务信托存续 2 单，管理规模 1,112 万元；当年新增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31 单，其中“诚泰”系列其他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存续规模 3,093 万元。该项目通过信托模式帮助自然人实现了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此业务模式为全省首创。

(2) 公司在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领域，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在原有校外培训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成功开展经验的基础上，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业务领域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分别成立了众安 S2401 系列及众安 S2402 系列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

(3) 公司在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成立了济心系列服务信托业务，安顺系列服务信托业务以及数信系列

服务信托业务，存续规模共计 1.20 亿元。其中，济心系列服务信托业务助力委托人稳妥有序化解某企业风险；安顺 1 号项目，助力属地古宅古建保护和城市更新，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普惠金融支持；数信 1 号信托是全国范围内首单物流板块的数据信托，是江苏省首单数据信托。

(4) 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 9 个，合计信托资产规模 74.36 亿元。公司全年新增落地三单融资租赁类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规模 18.77 亿元。

(5) 公司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方面成立“济乾 3 号”项目和“腾晖一号”项目，存续规模共 117.99 亿元。其中，“济乾 3 号”项目为江苏省内首例采用双受托人结构的破产服务信托；“腾晖一号”项目创新性地构建了双层信托架构，是江苏省首单上市公司破产服务信托项目。

(6) 公司债券投资类产品在 2024 年持续发展。全年合计债券投资规模 50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特色产品华荣 H1901 存续规模 115.53 亿元，华冠产品存续规模 96.54 亿元，产品规模稳步增长，业绩表现处在行业同类型产品中上游，在行业内和客户中已积累了一定认识 and 良好口碑。此外，2024 年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设立华荣 H2401 信托产品，存续规模 2.51 亿元，产品净值表现优异。

(7) 公司 TOF/FOF 业务覆盖稳健型、平衡型和进取型三条产品线。截止 2024 年末，TOF/FOF 产品存续运行 27 支，规模 15.42 亿元。产品总体运行平稳，业绩表现较好。公司继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打造包括权益多头、固收、量化多空、期货期权等在内的全方位产品线和主动配置体系。

公司积极推动慈善信托业务。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成立慈善信托 19 单，累计备案规模为 2.13 亿元，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荣获“苏州市慈善服务先进单位”、苏州广电“2024 年度大型融媒报道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6	8,948,048,150.02	市场定价原则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5.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必友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0号国发大厦10层1019、1020单元	1,000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伟华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幢1601室	25,000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496,870.2837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胜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2楼、3楼	9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军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54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施伟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6楼、18楼、19楼	103,1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嘉兴建兴置业有限公司	王化雪	嘉兴市城南路1038号内1幢406室	400	普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其他 关联方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杨振华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10,500	批发危险化学品：第2类第1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3类第2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3类第3项：二甲苯；氯苯。第4类第1项：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硫磺；多聚甲醛。第5类第1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6类第1项：苯酚；3-甲（苯）酚。第8类第1项：硫酸；盐酸；亚磷酸。第8类第2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夏旭辉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路158号	1,800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业务；粮食机械制造加工；销售饲料、粮油；加工大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仁余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1,835,132.44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昆山浦成置业有限公司	王化雪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商鞅路679号	63,946.19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销售代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保盛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朱毓苏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1008室）	5,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初进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1001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洁	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3,000	受托管理不动产投资企业；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希凌	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38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希凌	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孙权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第10-11层）	81,6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数金不动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靖园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铁路大厦东侧二楼206室	1,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郑刚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锦街道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	10,0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希凌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涛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2,200,000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徐俊	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132号万家邻里江宙路生活中心四楼	18,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代建工程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赵悦雨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2层	3,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山林股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集体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农业设备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产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薛莹	苏州市竹辉路490号	59,100	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油及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粮食、饲料的仓储、销售；科研信息、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金仓粮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葛斌	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储运路68号	1,000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中转业务、大米生产、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批发零售：粮油、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添加剂、化纤、建筑材料、塑料粒子、化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宋庆亮	苏州新区驰云路9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内）	2,000	提供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经销：汽车、旧机动车、汽车零部件；提供旧车交易中介信息服务、汽车装潢美容和停车服务。（限在旧车交易市场内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李军辉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九盛港路128号	2,000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徐俊	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132号万家邻里江宙路生活中心四楼	39,240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信息发布，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建设和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旅游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食品安全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设施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住宿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赵平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802室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从事农业机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俞颂家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室	368,261.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龙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80号	5,000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涛	苏州市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701室	178,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孙权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150,000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伟华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幢1601室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涛	苏州市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701室	60,000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哲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8-9层	60,000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孙哉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8号1幢1501室（1805-9）	8,000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金伟华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幢1601室	8,60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苏州苏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金伟华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幢1601室	40,100	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颐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幢1601室	3,136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餐饮管理; 发布自有媒体广告; 家电维修; 销售: 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钟表、金银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崔庆军	中国（江苏） 自由贸易试 验区苏州片 区苏州工业 园区钟园路 728号	366,672.435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立	苏州市人民 路3118号	178,400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祁彬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东398号太平金融大厦22层02+01A单元	17,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	王化雪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205室	4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汤恒愿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投资资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1-1

单位：人民币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448,618,543.11	36,334,800.00	687,245,992.00	797,707,351.11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48,618,543.11	36,334,800.00	687,245,992.00	797,707,351.11

逐笔披露固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6.5.3.1-2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以自有资金1,672万元受让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苏信财富·华实B230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	16,720,000.00	4,620,000.00	12,1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以自有资金1,961.48万元受让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	19,614,800.00	1,563,000.00	18,051,8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	-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2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393,500,000.00	439,461,900.00	177,412,500.00	655,549,4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非费用类）	6,609,685,519.20	8,453,681,184.73	8,198,262,679.26	6,865,104,024.67
合计	7,003,185,519.20	8,893,143,084.73	8,375,675,179.26	7,520,653,424.67
其他（费用类）	-	9,098,487.18	-	-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 单位：人民币元

固有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合计	3,079,329,433.58	450,319,100.34	3,529,648,533.92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6.5.3.3.2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合计	6,227,248,261.13	1,486,739,668.35	7,713,987,929.48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6.6.1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6.2 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的年份

信托业务核算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包括新颁布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4,234万元；实现净利润34,482万元。

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92,712万元,2024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34,482万元,年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65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损失1,104万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421,437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指标名称	合并指标值	母公司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5.07	5.6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5583	1.5583
人均净利润(万元)	182.45	209.13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年初数+年末数)/2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8.2

姓名	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文德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被选举	2024. 2. 18	工作需要
袁敏文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24. 2. 18	工作需要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与债务人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托债务纠纷，涉案主债权金额为150,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已全部收回。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向公司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监管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等相关通报，公司根据通报要求，明确了整改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相应成效。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B41、B42)。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业务质效、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期后事项

无。